模范住宿条款

国振第416号 昭和60年12月23日

平成13年1月24日

平成19年10月23日

平成22年4月22日

平成23年9月1 日

最 终 改 正 令和5年12月13日

（适用范围）

第１条　本酒店（旅馆）和住宿的客人之间缔结的住宿契约以及有关的其他契约都以此契约为准，

与此契约条款以外的事项，要依照法令（法令或按法令制定的事项。以下同样）或一般习俗等规定。

2. 本酒店（旅馆），如有不违反法令及习俗范围的特约情况，前项可忽略，该特约为优先。

（申请住宿契约）

第２条　予定申请在本酒店（旅馆）住宿的旅客，可向本酒店（旅馆）申报以下事项。

（1） 住宿者姓名

（2） 住宿日期及抵达予定时间

（3）　住宿费用（原则上是以下面列表的第1基本住宿费为准）

（4）　其他本酒店（旅馆）所规定的诸需要事项

2. 如果住宿者超过前项第2申报的日期申请延长住宿时，该酒店（旅馆）会以客人提出申请当天作为重新缔结住宿契约的申请日。

（住宿契约成立等）

第３条　住宿契约，本酒店（旅馆）认可上面所述申请时契约成立。但是本酒店（旅馆）证明

认可上述申请时契约不成立。

2.　根据上面条款住宿契约生效时，该酒店（旅馆）规定的住宿申请金额以住宿期间（超过3天时以3天计算）的基本住宿费为最高限度额，请在本酒店（旅馆）规定的支付日之前向本酒店（旅馆）支付。

3. 关于申请金额，首先，充当住宿者最终应该支付的住宿费，与第6条及第18条条款相吻合时，依照顺序充当违约金其次充当赔偿金额，如有余额，按照12条规定支付住宿费时返还给住宿者。

4. 上面的第2项的申请金额及上述本酒店（旅馆）指定支付日之前未能支付时，住宿契约当失效。但上述是以本酒店（旅馆）在告知住宿者之后的情况下成立。

（不需要支付申请金额的特约）

第4条　上一条第2项所之规定，本酒店（旅馆）根据特约情况契约成立后会发生无需支付申请金额情况。

2. 有关同意申请住宿契约事宜，本酒店（旅馆）没有要求支付在上一条第2项里所写申请金额及没有指定支付日期时，会按照上述特约合约对待。

（请协助设施的对预防感染措施）

第4条之２ 本酒店（旅馆）对预定住宿者，根据旅馆行业法（昭和23年法律第138号）第4条之2第1项规定有权利要求协助。

第５条　如有以下情况，本酒店（旅馆）可以不履行住宿契约。但这一项并不意味本酒店（旅馆）

在旅馆行业第5条以外的情况下可以拒绝住宿。

（1）　住宿申请，有违反此条约时。

（2）　因为室满（满员）原因没有剩余房间时。

（3）　预定住宿者被确认在住宿问题上，有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善意风俗等不良行为时。

（4）　预定住宿者，被确认为有以下1）至3）的行为时。

1） 为防止暴力团员不当的行为等制定的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号）第2条第2号规定暴力团（以下为「暴力团」。），同条第2条第6号所规定的暴力团员（以下为「暴力团员」。），暴力团准构成员或暴力团关系的人及其他反社会势力者。

2） 指挥暴力团或暴力团员事业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时

3） 法人及其董事会成员里有暴力团员时

（5）　预定住宿者，对其他住宿者有明显的骚扰行为时。

（6）　预定住宿者，旅馆行业法第4条之2第1项第2号规定被确定有特定感染症患者（以下为「特定感染症患者等」）时。

（7）　有关住宿有暴力要求行为，或超越合理范围要求时（有关预定住宿者以障碍为由推进解除歧视有关法律（平成25年法律第65号。以下为「障碍者歧视解除法」。）第7条第2项或第8条第2项规定要求去除社会障壁情况时除外。）

（8）　预定住宿者，对「本酒店（旅馆）有过分要求及对其他住宿者有关住宿服务的提供上有明显阻碍时根据旅馆行业法施行规则第5条之6有反复行为时。

（9）　天灾，设施故障，及其他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能提供住宿时。

（10）　根据都道府县 条例第 条（第 号）规定时。

（拒绝缔结住宿申请的说明）

第５条之２ 预定住宿者，根据该酒店（旅馆）上一条规定不履行住宿契约时，可以要求说明理由。

（住宿客的解除契约权）

第６条　住宿客，可以向本酒店（旅馆）提出解除住宿契约。

2. 本酒店（旅馆），因住宿客的过失导致解除住宿契约的全部或一部分时（第3条第2项规定该酒店（旅馆）指定的申请费的支付日之前住宿客解除住宿契约时除外。），参照另表第2，收取违约金。但是该酒店（旅馆），适用第4条第1项的特约时，有关住宿客在解除契约时支付违约金的义务问题，只限于该酒店（旅馆）在告知住宿客的情况下发生。

3. 本酒店（旅馆），住宿客未经联系住宿当日下午 点（明示到达予定时间，超过 小时的时间）没有抵达时，会以住宿客方自动解除住宿契约而进行处理。

（该酒店（旅馆）的契约解除权）

第７条　本酒店（旅馆），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住宿契约。但是，本项，并不意味本酒店（旅馆）在旅馆行业第5条以外的情况下可以拒绝住宿。

（1）　预定住宿者被确认在有关住宿，有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善意风俗等行为及相等行为时。

（2）　预定住宿者，被确认为有以下1）至3）的行为时。

1）　暴力团，暴力团员，暴力团准构成员或暴力团关系的人及其他反社会势力者

2）　指挥暴力团或暴力团员进行事业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时

3）　法人及其董事会成员里有暴力团员时

（3）　预定住宿者，对其他住宿者有明显的骚扰行为时。

（4）　预定住宿者，被确定有特定感染症患者等时。

（5）　有关住宿有暴力要求行为，或超越合理范围要求时（住宿客因障碍者歧视解除法第7　　　　条第2项或第8条第2项规定要求去除社会障壁情况时除外。）

（6）　预定住宿者，对本酒店（旅馆）有过分要求及对其他住宿者有关住宿服务的提供上有明显阻碍时根据旅馆行业法施行规则第5条之6有反复行为时。

（7）　天灾及其他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能提供住宿时。

（8）　根据都道府县 条例第 条（第 号）规定属实时。

（9）　在寝室躺着抽烟，对消防用设备等做小动作，及其他不服从该酒店（旅馆）制定的利用规则的禁止事项（限于预防火灾所需的事项）。

2.　本酒店（旅馆）根据前项的规定为准要解除住宿契约时，不会索要住宿客未曾得到的住宿服务的费用。

（解除住宿的说明）

第7条之2 住宿客，对本酒店（旅馆），基于前项解除住宿契约时，可以要求解释说明。

（登录住宿）

第８条　住宿客，住宿当日，在本酒店（旅馆）咨询台，进行以下登记。

（1）　住宿客的名字，住址及联系方式

（2）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的外国人，登记国籍及旅劵号

（3）　其他本酒店（旅馆）规定所需事宜

2. 住宿客在第12条的费用支付方法，旅行支票，信用卡等代替外汇的方法进行支付时，前项登录时提前向咨询台提示。

（客室的使用时间）

第９条　住宿客在本酒店（旅馆）的客室的使用时间为，下午 点翌日清晨　点为止。但是，连

 　续住宿的时候，除了抵达日和出发日，可以一直使用。

2.　本酒店（旅馆）也可以在前项指定时间外使用客室。需要另外支付下面的追加费用。

（1）　超至3小时，客室费的3分之1 （或相当客室费的 %）

（2）　超至6小时，客室费的2分之1 （或相当客室费的 %）

（3）　超6小时以上，客室费的全额 （或相当客室费的 %）

（3. 前项的客室相当费用，基本住宿费的70%）

（利用规则的遵守）

第10条　住宿客，在本酒店（旅馆）内，请服从酒店（旅馆）内的利用规则。

（营业时间）

第11条　本酒店（旅馆）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请查看备好的小册子，各所布告栏，及客室咨询服务台等。

（1）　咨询台服务时间

1）　门限

2）　咨询台服务

3）　兑换服务台

（2）　饮食（设施）服务时间:

1）　早餐

2）　午餐

3）　晚餐

4）　其他饮食等

（3）　附带服务设施时间:

2. 前项时间，有必要或不得已时会临时变更。那时会使用适当的方法通知大家。

（费用的支付）

第12条　住宿者需支付的住宿费用详情，请参照另表第1。

2. 前项住宿费的支付方法，外汇或该酒店（旅馆）认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劵，信用卡等方法，住宿客在出发时或该酒店（旅馆）请求支付时，在咨询台进行支付。

3.　本酒店（旅馆）为住宿客提供客室，准备可以使用后，住宿客任意未住宿的时候，也会向住宿客索要住宿费。

（本酒店（旅馆）的责任）

第13条　本酒店（旅馆），住宿契约及和此相关的契约履行，或不履行等原因给住宿客带来的损失，加以赔偿。但是，不属于本酒店（旅馆）的原因时，不予履行。

2.　本酒店（旅馆），对以防万一火灾等实行的对策，加入了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对已经签约后的客室不能提供服务时的应对方法）

第14条　本酒店（旅馆），对已经签约后的客室不能提供服务时，经过住宿客的允许，尽量保持

同一条件尽快联系其他住宿设施。

2.　本酒店（旅馆），前项所述不能联系到其他住宿设施时，向住宿客支付违约金相当的补偿费，其补偿费充当损害补偿费。但是，关于不能提供客室事宜，不是本酒店（旅馆）的原因时不予补偿。

（寄托物品的使用方法）

第15条　住宿客寄放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损坏等情况时，除了不得已情　　　况外，给与赔偿。但是，现金及贵重物品，本酒店（旅馆）要求明示其种类及价格时，住宿客没有履行时，本酒店（旅馆）除了有故意或重大失误外，赔偿 万元为限。

2.　住宿客随身带到本酒店（旅馆）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并没有寄放在前台时，本酒店（旅馆）除了有故意或重大失误时会赔偿之损害。但是本酒店（旅馆）要求明示其种类及价格时，住宿客没有履行时，本酒店（旅馆）除了有故意或重大失误外，赔偿 万元为限。

（住宿客的手提行李或携带品的保管）

第16条　住宿客的行李，在客人之前抵达该酒店（旅馆）时，只限在行李抵达前本酒店（旅馆）

得到通知的情况下，负责保管，住宿客抵达前台时进行递交手续。

2.　住宿客出发后，发现行李或携带品忘记时，进行失物认领，该酒店（旅馆）会联系当事人并会征求本人的指示。但是，失物认领者没有指示或不能判明失物主人时，从发现日开始7天内进行保管，之后会交给警察署。

3.　前2项有关住宿客的行李或携带品的保管该酒店（旅馆）的责任，第1项的情况前条第1项规定里，同条第2项规定为基准。

（停车责任）

第17条　住宿客利用该酒店（旅馆）的停车场时，不管车钥匙有无寄托，该酒店（旅馆）只负责提供停车场，不负责车辆管理。但是，属于该酒店（旅馆）故意或发生过失造成的损失，给与责任赔偿。

（住宿客的责任）

第18条　住宿客故意或过失给该酒店（旅馆）造成损害时，其住宿客应对酒店（旅馆）进行损害赔偿。

另表第1 住宿费等详细内容（第2条第1项及第12条第1项关系）

|  |  |
| --- | --- |
|  | 详 细 内 容 |
| 住宿客需支付总额 | 住宿费 | ①　基本住宿费（客室费（及客室费＋早饭等饮食费））②　服务费（①×　　％） |
| 追加费 | ③　追加饮食（不含①里指定的事项)④　服务费（③×　　％） |
| 税金 | 1）　消費税 2）　入汤税(只限温泉地)  |

备注 1 基本住宿费 参照出示的费用表。

 2 儿童费用适用小学以下，提供与大人一样的饮食和寝具时收取大人费用的70%，提供儿童用饮食和寝具时收费50%，仅提供寝具收费30%。

 不提供寝具及饮食的幼儿，收取 。

 （只限制定有幼儿费用的酒店・旅馆。）

另表第2 违约金（有关第6条第2项）…酒店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除契约收到通知日契约申请人数 | 不住 | 当天 | 前天 | ９天前 | 20天前 |
| 一般 | １４名为止 |  ％ |  ％ |  ％ |  ％ |  ％ |
| 団体 | １５～９９名为止 |  ％ |  ％ |  ％ |  ％ |  ％ |
| １００名以上 |  ％ |  ％ |  ％ |  ％ |  ％ |

（注）1. %，相对基本住宿费违约金的比率。

 2. 缩短契约天数时，与缩短天数无关，按一天（第一天）违约金收取。

 3. 团体客（15名以上）的一部分解除契约时，住宿10天前（其当日后接受申请时接受申请日为准）住宿人数的10%（尾数上进）不收违约金。

另表第2 违约金（有关第6条第2项）……旅馆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除契约收到通知日契约申请人数 | 不住 | 当日 | 前天 | ２天前 | ３天前 | ５天前 | ６天前 | ７天前 | ８天前 | 14天前 | 15天前 | 20天前 | 30天前 |
| 14名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0名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名～100名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名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相对基本住宿费违约金的比率。

 2. 缩短契约天数时，与缩短天数无关，按一天（第一天）违约金收取。

 3. 团体客（15名以上）的一部分解除契约时，住宿10天前（其当日后接受申请时接受申请日为准）住宿人数的10%（尾数上进）不收违约金。